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25
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
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
附件四：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6
附件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9
附件六：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5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

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百奥泰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请做好个人防护。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 11 楼一号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易贤忠 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介绍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 (五) 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 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 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邱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鱼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汪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黄德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 Henry Wei（魏亨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吴晓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汤伟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 2021 年年度报告》、《百奥泰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决算后，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936,544.64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 82,608,969.9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57,426,280.6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等相关制度的内容，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议本方案。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汪建平不领取独董津贴，黄德汉、Henry Wei（魏亨利）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0,000 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航	1999 年	1999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中才	2012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志业	2005 年	2000 年	2012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赵中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黄志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2020 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

2022 年度, 立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 90 万元, 系按照立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坐落于广州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的土地及房屋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实际审批的金额、担保方式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董事会提名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邱俊先生、鱼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9.01 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 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 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邱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鱼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董事会提名汪建平先生、黄德汉先生、Henry Wei（魏亨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0.01 选举汪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黄德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 Henry Wei（魏亨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监事会提名吴晓云女士、汤伟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六《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该等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1.01 选举吴晓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汤伟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657.86 万元，同比增长 352.23%；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2.3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核心技术发展，持续推动研发进程，顺利助推新药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普贝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普贝希®是一款由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3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2 个产品已经提交上市申请，2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2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9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另有多项在研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为日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和业绩的长远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新增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和儿童克罗恩病，对该三项适应症新增 20mg/0.4ml 和 40mg/0.8ml 双规格。截至报告期末，格乐立®已在国内获批八个适应症，其中包括五个成人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和葡萄膜炎，以及三个儿童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公司在研药品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在研药品司库奇尤单抗（BAT2306）注射液、BAT4706 注射液、BAT6026 注射液、BAT6021 注射液、BAT6005 注射液、BAT7104 注射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58 项；获得专利授权 5 项，包括 1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 项美国授权发明专利、1 件中国澳门专利、2 件中国香港专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43 项，其中中国授权专利 24 项，美国授权专利 9 项、澳大利亚授权专利 1 项、中国香港授权专利 4 项、中国澳门授权专利 5 项。

（二）提高生产能力，完善产业配套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持续扩大单抗原液产能，以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 4 套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2 套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系统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套 2,000L 和 3 套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套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罐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在园区内还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甲类仓等配套设施和厂房。公司抗体产业园可进行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的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

（三）自建团队+全球化合作，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药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

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对全国的医院、药房的覆盖率；及时推进阿达木单抗在国内新适应症的申请；高效结合市场商业化拓展与学术推广等措施，不断提升格乐立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并积累成功经验，加速公司后续在研药物的上市及商业化进程。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报告期内，与 Biogen Inc. 签署了关于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授权协议，将公司的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 Biogen；公司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在美国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Hikma；与 Sandoz AG 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 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它 BAT1706 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排他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公司与 Pharmapark LLC 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达成合作。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机制，公司人才质量不断的优化，人才数量不断壮大。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多元化、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业深耕超过二十年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员工 93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63.46%；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02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1 人，硕士研究生 101 人，40 岁以下的研发人员 272 人，占研发团队总人数超 90%，为一支高素质、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团队，为公司高质高速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将不断扩充人才库及提升公司于若干方面的营运能力，尤其是研究、临床开发以及商业化方面的能力，以支持公司继续成长。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 10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倍迪思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就 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 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 股东 大会 情况
		本年 应参 加董 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 讯方 式参 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出席 股东 大会 的次 数
易贤忠	否	10	10	0	0	0	否	3
LISHENG FENG (李胜峰)	否	10	10	0	0	0	否	3
YUJIN-CHEN (俞金泉)	否	10	10	0	0	0	否	3
HUANGXIANMING (黄贤明)	否	10	9	1	0	0	否	2
鱼丹	否	10	10	0	0	0	否	3
邱俊	否	10	9	1	0	0	否	2
汪建平	是	10	9	1	0	0	否	1
唐清泉	是	10	10	0	0	0	否	3
姜永宏	是	10	10	0	0	0	否	3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在专业领域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规范、持续发展。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依法合规的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59 篇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确保了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开展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

2021 年度，公司通过召开年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答投资者 e 互动问题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进展、生产经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三、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将继续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引导，聚焦主业发展，不断提高内生质量。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不断推进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程及商业化准备，合理配

置资源，制订科学的临床开发策略，与药品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高质量完成临床试验。公司通过加强临床、生产、法规及市场等方面的综合计划来推进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期准备工作。

在生产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满足进一步产能需求，公司正在计划进一步扩建产能以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张，并为公司带来更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势。

在商业化合作方面，公司将继续建立广泛的国内外合作关系，拓展市场版图。公司的部分产品按照中国 NMPA、美国 FDA 及欧盟 EMA 相关指导原则，在开展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将符合在全球大部分地区商业化的监管条件。随着药物项目的推进，公司的知识产权的价值逐渐显现。转让或许可若干在研药物的海外权益既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又可为公司带来品牌影响力。通过与国际知名药企和国内药企建立合作关系，开发国内外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的地域覆盖。公司会继续开拓、评估及选择性地与知名生物药业公司透过共同发展或特许协议寻求策略性合作关系的机会，以丰富产品组合及以低成本及风险扩大全球版图。公司会综合评估研发能力、药物组合及开发经验、管理及研究团队的强项、业务规模和影响力等因素选择合作伙伴。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与治理结构，加强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相关工作的顺利交接。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人才团队，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强大的产品组合乃建基于公司在研究及开发抗体药物方面的优秀专业知识，亦包括高效的研发执行能力。为巩固此竞争优势，公司计划继续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招聘中高层的工程人员，并持续提升研发人员的绩效管理系统。此外，公司预计将于未来数年推出新产品，因此计划进一步扩充销售及营销团队，尤其是加入专责生物制药行业的销售人员。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已满，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协助新一届董事会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将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专注主业的工匠精神不断提高内生质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二：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每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检查监督情况

（一）公司2021年度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2021年度财务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认为：2021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021年度公司与潜江市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99,028,981.86元。水牛建筑为百奥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建设需求，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资金被占用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并及时分析和改进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度，公司监事将继续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22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力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监事会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三：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657.86	18,498.99	35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3.65	-51,322.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2.33	-56,229.1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7.09	-35,803.68	不适用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61,778.21	239,315.98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51.22	200,560.31	4.0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1.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1.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26.3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8.87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比例（%）
流动比例	336.57%	380.72%	减少44.15个百分点
速动比例	296.04%	336.90%	减少40.86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0.26%	16.19%	增加4.07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46.78	28,350.91	19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82.56	95,576.90	-36.93
应收票据	-	8.56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0,331.96	5,541.06	86.46
预付款项	7,467.95	6,963.69	7.24
其他应收款	366.85	352.71	4.01
存货	9,010.32	4,592.92	96.18
其他流动资产	4,840.53	5,330.00	-9.18
流动资产合计	177,046.95	146,716.75	20.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210.88	37,348.55	29.08
在建工程	9,503.78	20,821.49	-54.36
无形资产	23,947.17	24,544.07	-2.43
使用权资产	228.61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82	9,885.12	-7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31.26	92,599.23	-8.50
资产总计	261,778.21	239,315.98	9.3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61,778.21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2,462.23万元，增长9.39%，其中流动资产增长20.67%，非流动资产减少8.50%，其中变动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86,856.89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56,395.87万元，增长198.92%，主要原因是授权合作款大幅增加及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60,282.56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35,294.34万元，下降36.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10,331.96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4,790.90万元，增长86.46%，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长所致。

(4) 存货期末金额9,010.32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4,417.40万元，增长96.18%，主要原因是可销售产品品种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9,503.78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11,317.71万元，下降54.36%，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使用权资产期末金额228.61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2,840.82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7,044.30万元，下降71.2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及收到退税导致长期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13	0.71	422,434.88
应付账款	4,568.63	8,479.13	-46.12
预收款项	-	580.0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9,510.77	13,670.84	115.87
应付职工薪酬	4,807.01	3,315.67	44.98
应交税费	401.07	118.63	238.08
其他应付款	10,073.24	12,371.40	-1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4	-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52,603.89	38,536.38	36.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3.10	219.29	9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10	219.29	92.94
负债合计	53,026.99	38,755.67	36.8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53,026.99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4,271.32万元，增长36.82%，其中流动负债增长36.50%，非流动负债增长92.94%，

其中变动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期末金额3,005.13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3,004.42万元，增长422,434.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期末金额4,568.63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3,910.50万元，下降46.12%，主要原因是应付临床供应商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3）合同负债期末金额29,510.77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5,839.93万元，增长115.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授权合作费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4,807.01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491.34万元，增长44.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金额401.07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82.44万元，增长238.08%，主要原因是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238.04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7）递延收益期末金额423.10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03.81万元，增长92.94%，主要原因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股本	41,408	41,408	-
资本公积	305,438.35	305,438.35	-
其他综合收益	-12.87	-10.13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138,082.26	-146,275.92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208,751.22	200,560.31	4.0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208,751.22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8,190.91万元，增长4.08%。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83,657.86	18,498.99	352.23
营业成本	3,559.95	1,991.57	78.75
税金及附加	217.07	159.27	36.29
销售费用	17,291.54	10,774.59	60.48
管理费用	4,253.01	5,572.53	-23.68
研发费用	54,341.52	56,265.46	-3.42
财务费用	-628.43	-268.8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430.81	1,600.65	176.81
投资收益	1,570.40	1,190.13	31.95
信用减值损失	-90.03	-20.9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0.01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0.02	1,880.68	-36.72
资产处置收益	-1.57	-17.36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	11,692.82	-51,362.42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54.37	952.00	-94.29
营业外支出	2,642.71	912.23	189.70
三、利润总额	9,104.48	-51,322.65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910.83	-	不适用
四、净利润	8,193.65	-51,322.65	不适用

其中变动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营业总收入本期金额83,65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158.87万元，增长352.23%，主要是公司国际合作的项目进程获得阶段性成果，BAT1806（托珠单抗）和BAT1706（贝伐珠单抗）授权许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格乐立销售额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3,559.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68.38万元，增长78.75%，主要原因是格乐立销售额增长相应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21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8万元，增长36.29%，主要原因是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金额17,291.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16.95万元，增长60.4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扩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人员费用、会务及培训费用等相应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金额-628.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9.61万元，主要原因

是本报告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同时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6)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4,43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30.16万元，增长176.81%，主要原因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1,570.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0.27万元，增长31.95%，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9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12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增加所致。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金额1,190.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0.66万元，下降36.72%，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5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7.63万元，下降94.2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上市相关补助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2,64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0.48万元，增长189.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910.83万元，主要原因是授权许可所得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7.09	-35,803.6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5.87	-117,745.1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05	177,982.04	-98.51

其中变动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9,43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BAT1806（托珠单抗）、BAT2206（乌司奴单抗）项目的国际授权合作款及BAT1706（贝伐珠单抗）项目的国内、国外授权合作款，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以及格乐立产品销售额增长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7,920.9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5,327.99万元，下降98.5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四：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LISHENG FENG（李胜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59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微生物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任耶鲁大学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系博士后；1995年6月至2000年7月任美国 CORTherapeutics, Inc. 项目主管、高级研究员；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 Abmaxis, Inc. 共同创办人、首席科学官；2002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 HuMab 方案解决公司创办人、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 Therabio International 董事；2018年至今任返湾湖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8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创办人、科研总监、董事；200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以及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 BTS Biopharma,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截至2022年3月31日，LISHENG FENG（李胜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17,332 股股份，通过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0,147,56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6845%。

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8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分子生物学专业。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IH）博士后研究员；1994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美国 CORTherapeutics, Inc. 科学家；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千年制药公司（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高级科学家；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美国 Nex Genix Pharmaceuticals, Inc. 副总监；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广州恒奥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3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2022年3月31日，YU JIN-CHEN（俞金泉）先生通过广州聚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41,4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240%。

HUANG XIAN MING（黄贤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5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分子生物学专业。1994 年至 1997 年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Southwestern medical center at Dallas）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助理讲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缅因州医学中心（Maine medical center）讲师；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讲师、助理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Peregrine pharmaceuticals, Inc. 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抗体研发 VP；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发现研究部 SVP；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HUANG XIAN MING（黄贤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LIU CUI HUA（刘翠华）女士，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965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生物物理化学专业。1999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麻州大学 Amherst 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至 2004 年在美国辉瑞公司担任科学家；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 Momenta Pharma 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Acebright 公司生物大分子副总裁；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苏州康宁杰瑞公司的质量和注册 EVP；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生物制药行业独立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TO/VP；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京军科华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TO；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 SVP。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LIU CUI HUA（刘翠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邱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药学专业。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创投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汇融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邱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鱼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人力资源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业务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中科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七喜控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百暨基因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鱼丹女士通过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安市青原区浥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8,04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92%。

附件五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建平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临床医学专业，教授、主任医师。1978 年至 1986 年任第一军医大学珠江医院医生；1986 年至 1998 年任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生、副院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中山医科大学副校长；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中山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2008 年至今任广东省医学会副会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人寿保险公司医疗事业部顾问；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汪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德汉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财经职业学校；2009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9 年 2 月起至今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骆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黄德汉先生通过吉安市青原区浥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Henry Wei（魏亨利）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1 年至 1994 年任耶鲁大学博士后。1994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百健公司研究员；1999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杰龙生物医药公司资深研究员；2005 年至 2009 年任汕头大

学教授；2010 年至今任暨南大学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从事筛选，表达和研究抗体新药，用于治疗人的各种癌症，包括肺癌，前列腺癌和乳腺癌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Henry Wei（魏亨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六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云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微生物专业。2008 年至 2010 年于美国爱默瑞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 年至 2011 年任广东药学院血管生物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1 年至 2017 年 4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研发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百奥泰有限高级研发总监、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吴晓云女士通过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7,79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02%。

汤伟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免疫遗传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百奥泰有限研究员、高级经理、副总监、研发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监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汤伟佳先生通过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7,4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04%。